

日本と東南アジア諸国協会加盟国間の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議

目录

序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1条	一般定義
第2条	原則
第3条	目標
第4条	透明性
第5条	保密性
第6条	稅收
第7条	一般例外
第8条	安全例外
第9条	非政府机构
第10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第11条	聯合委员会
第12条	通訊
第2章	貨物貿易
第13条	定义
第14条	貨物分类
第15条	内部稅收国民待遇 和法規
第16条	關稅消除或减少 關稅
第17条	海關估价
第18条	非關稅措施
第19条	让歩的修改
第20条	保护措施

第21条	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支付
第22条	海关程序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23条	定义
第24条	原产地货物
第25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第26条	未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第27条	区域价值含量计算
第28条	最小值
第29条	累积
第30条	非资格操作
第31条	直接寄售
第32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第33条	附件、备件、工具和 说明或其他信息 材料
第34条	间接材料
第35条	相同和可互换材料
第36条	运行认证程序
第37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第4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38条	范围
第39条	权利和义务的重申
第40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41条	查询点
第42条	第9章不适用

第5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43条	目标
第44条	范围
第45条	权利和义务的重申
第46条	合作
第47条	查询点
第48条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49条	第9章不适用
第6章	服务贸易
第50条	服务贸易
第7章	投资
第51条	投资
第8章	经济合作
第52条	基本原则
第53条	经济合作领域
第54条	经济合作分委员会
第55条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
第56条	经济合作资源
第57条	经济合作实施活动
第58条	第9章不适用
第9章	争议解决
第59条	定义
第60条	适用范围
第61条	联系点

第62条	磋商
第63条	翰旋, 调解和 调解
第64条	仲裁庭的设立
第65条	仲裁庭的组成
第66条	第三方
第67条	仲裁庭的职能
第68条	仲裁庭程序
第69条	初步裁决和裁决
第70条	暂停和终止 程序
第71条	裁决的实施
第72条	补偿和让步的 暂停
第73条	费用
第10章	最终条款
第74条	目录, 标题和 副标题
第75条	审查
第76条	附件和注释
第77条	修正案
第78条	保管机构
第79条	生效
第80条	退出和终止
附件1	关税消除或 减让表
附件2	产品特定规则
附件3	信息技术产品
附件4	运行认证程序

附件2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

序文

日本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国、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的加盟国；

回顾于柬埔寨金边签署的2002年11月5日联合声明以及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2003年10月8日日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

渴望深化基于相互信任和广泛领域（不仅限于政治和经济领域，还包括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信赖，日本与东盟之间的关系；

受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活动推动的东盟持续发展以及日本与东盟之间三十年经济关系不断扩展且涵盖广泛领域的关系的显著进展所鼓舞；

相信日本与东盟（以下简称“AJCEP”）之间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将加强其经济关系，创造一个更大、更高效的市场，带来更多机会和更大的规模经济，并增强其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实现互惠；

认识到，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加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多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努力将促进这种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实现；

认为，这种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应受益于东盟的经济一体化和完整性，并与之互补；

进一步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相信本协议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将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石；

回顾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IV条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和附件1B中的第V条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以下简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中的作用；

重申各缔约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及安排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

决心在缔约方之间建立一项法律框架，以建立这样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一般定义

根据本协议，术语：

(a) “东盟成员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b) “海关当局”是指负责海关法律和法规的管理和执行的主管当局；(c) “天”是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假日；(d)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e)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本协议而言，对GATT 1994中条款的引用包括其注释和补充规定；

(f) “协调制度”或“HS”是指根据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国际公约附件规定，并由缔约方在其各自法律中采纳和实施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g) “新东盟成员国”是指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h) “缔约方”是指日本和本协议已生效的东盟成员国的集体；以及(i) “方”是指日本或本协议已生效的东盟成员国之一。第2条 原则

缔约方重申通过本协议及其他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实现AJCEP的重要性，并受以下原则的指导：

(a) AJCEP 应包括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涵盖广泛的领域，重点关注自由化、便利化和经济合作；(b) 在实现 AJCEP 的过程中应维护东盟的完整性、团结和一体化；(c) 对东盟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特别是新东盟成员国，承认其不同水平的经济发展；对新东盟成员国给予额外的灵活性；(d) 应承认世界贸易组织部长宣言中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条款；(e) 也应给予灵活性以解决日本和每个东盟成员国中的敏感部门；以及

(f)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本协议提供的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条 目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

(a) 逐步自由化和便利化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b) 改善投资机会，并确保对缔约方的投资和投资活动的保护；以及(c) 建立一个框架，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合作，支持东盟经济一体化，弥合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并加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第4条 透明性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公开其适用于或影响本协议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法规、行政程序、行政裁决和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司法判决，以及该方是缔约方的国际协议。
2. 每一方应公开第1段所述的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和行政裁决的负责当局的名称和地址。
3. 各方应根据其他方的请求，就第1段所述事项，以英语回应后者的具体问题，并提供相关信息。

Article 5 Confidentiality

1.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机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对该方的执法，或否则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任何特定企业（国营或私营）的合法商业利益。

2.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与金融机构客户事务和账目相关的信息。

3.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维持另一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6条 税收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税收措施。

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议与任何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该协定应优先适用，直至不一致之处。

3. 第4条和第5条应适用于税收措施，在本协议的条款适用于此类税收措施的程度内。

第7条 一般例外

对于第2章至第5章的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第XX条被纳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有所变通。

Article 8 Security Exceptions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要求任何一方提供任何信息，其披露被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或 (b)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动：(i) 与裂变材料或其衍生物有关；

(ii) 与武器交易、弹药有关
以及战争工具，以及为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供应而进行的其他货物
和材料的交易；

(iii) 采取保护关键公共基础设施的措施，包括通讯、电力和水利基础设施，以
防止故意试图使其瘫痪或降级的行动； (iv) 在国内紧急状态、战争或其他国际关
系中的紧急状态下采取行动；或 (c) 防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第9条 非政府机构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方应努力确保非政府机构在中央、
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构授予其权力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时遵守相关规定。

Article 10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每一方重申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或本协议各缔约方为缔约方的其他协议，
对他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除一方根据本协议各缔约方为缔约方的其他协议
对他方承担的义务，如果该义务使后者一方有权获得比本协议规定的更优惠的待遇。
3. 如本协议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应优
先适用不一致的部分。

4. 如本协议与任何非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且由超过一方 (1) 缔约方参与的其他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 则这些缔约方应立即相互磋商, 以期找到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并考虑国际法一般原则。

5. 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方应当根据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 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第11条 联合委员会

1. 应根据本协定设立联合委员会。

2.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应当是:

(a) 审查本协定的实施和运作; (b) 向缔约方提交关于本协定实施和运作的报告; (c) 审议并向缔约方提出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建议; (d) 监督和协调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e) 通过: (i) 附件4第11条规则中提到的实施规则; 以及 (ii) 任何必要的决定; 以及 (f) 执行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职能。

3. 联合委员会:

(a) 应由日本和东盟成员国的代表组成; 以及 (b) 可以设立分委员会并将职责委托给其。

4. 联合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协议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第12条 通信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方就本协议的任何事项进行通讯，但第61条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与此相关的正式通讯应以英语进行。

第2章 商品贸易

第13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术语：

(a) “关税”是指任何关税或进口税
以及在货物进口时征收的任何种类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

(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第2段的规定一致地征收的、相当于内部税的费用，针对同类国内货物或针对进口货物已从中制造或生产的货物；(i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条、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条实施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一致地适用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iii) 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当的费用或任何费用；

(b) “海关法规”是指各方的海关当局管理和执行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收相关，或与受控物品在各方海关领土边界上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控制；

(c) “关税价值货物”是指货物的价值为对进口货物征收从价关税之目的；(d) “国内产业”是指在一个方经营同类或^S直接竞争商品的生产者整体，或其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总产量构成该类商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e) “原产地货物”是指根据第三章的规定符合原产地资格的货物；(f)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地位遭受的重大整体损害；以及(g)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基于事实而非仅仅是指控、推测或遥远可能性，明显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

第14条 货物分类

缔约方之间贸易的货物分类应与协调制度一致。

国民待遇 第15条 关税和法规
内部Ta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给予其他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该协定已纳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有所变通。

消除或 第16条 关税
减少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其附件1中的计划，消除或减少其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的关税。此类消除或减少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适用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
2. 各方应通过单边、双边或区域努力，在符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的规定下，进一步推动货物贸易自由化。

3. 各方重申，根据第7条的规定，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成为《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或其他相关国际协议缔约方的任何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并依照相关国际协议的规定，制定或执行有关危险废物或危险物质的任何措施。

第17条 海关估价

为确定缔约方之间贸易货物的关税价值，应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七条执行协定附件1A至WTO协定（以下简称“海关估价协定”）第一部分的规定，但需作相应调整。

注意：对于柬埔寨王国，应适用根据《关于柬埔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规定实施的海关估价协定，但需作相应调整。

第18条 非关税措施

1. 每一方不得实施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包括对其他缔约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数量限制，或对供另一缔约方使用的任何货物的出口或出口销售，除非是WTO协定允许的措施。

2. 每一方应确保其根据第1段允许的非关税措施（包括数量限制）的透明性。世界贸易组织的缔约方应确保充分遵守WTO协定的义务，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对贸易造成的扭曲。

第19条 让步的修改

1. 缔约方不得撤销或损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让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 任何一方可与任何相关方协商修改或撤回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让步。在此类谈判中，可能包括与其他货物的补偿性调整，有关方应维持不低于本协议谈判前所提供的互惠和互利的让步的一般水平，以有利于贸易。在将此类谈判的结果反映到本协议中时，第77条应适用。

第20条 保障措施

1. 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可以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保障措施协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农业协定第五条（以下简称“农业协定”），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采取保护措施。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或农业协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适用本协定第九章。

2. 每一方可以自由地适用本条款规定的保护措施（以下简称“一项AJCEP保护措施”），以最低程度防止或纠正该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如果由于该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包括关税让步，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发展以及该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所产生的效果，导致其他方的原产地货物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量的增加数量，并在此类条件下进口，从而对该进口方生产的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生产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

3. 只要一方是东盟成员国，其进口的该货物在进口方的份额不超过总进口量的百分之三（3%），则不得对该方的原产地货物适用AJCEP保护措施，前提是那些进口份额不足百分之三（3%）的方合计不超过该货物从其他方进口总量的百分之九（9%）。

4. 任何一方不得对根据其附件1中适用的关税配额所授予的配额数量限额进口的原产地货物实施AJCEP保护措施。

5. 采用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可以：

(a) 暂停对任何关税的进一步减少
在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上
根据本章规定提供的；或

(b) 提高原产地货物的关税
其他缔约方的一个水平，不超过
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i) 适用最惠国税率
(以下简称“适用最惠国税率”)在AJCEP保护措施适用之日生效的货物上
的税率；和
AJCEP保护措施被适用时

(ii) 对在生效日前一天生效的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生效的日期上
根据本协议第79条第1段
转到第79条第1段。

6. (a) 一方只能在对AJCEP保护措施进行调查后
适用AJCEP保护措施
该方主管当局在
与第3条和第2段中规定的相同程序一致的情况下
第4条保障措施协定中
的条款中。

(b) 第(a)分项款中提到的调查
应自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其启动日期。

7. 有关AJCEP保护措施，应适用下列条件和限制：

(a) 一方应立即向其他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在以下情况下：

(i) 启动第6(a)分项款所述的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调查，并说明理由；(ii) 做出因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以及 (iii) 作出决定，采取或延长AJCEP保护措施。

(b) 在第(a)段中提到的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应当向其他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i) 在第(a)(i)段中提到的书面通知中，调查启动的原因、受调查的原产地货物的准确描述及其协调制度下的标题或子标题，附件1中的清单基于该标题或子标题，调查期和调查启动日期；以及

(ii) 在第(a)(ii)段和第(iii)段中提到的书面通知中，由原产地货物进口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受拟议保护措施影响的原产地货物的准确描述及其协调制度下的标题或子标题，附件1中的清单基于该标题或子标题、AJCEP保护措施的准确描述、其拟议实施日期及其预期期限。

(c) 一方提出适用或延长AJCEP保护措施时，应就AJCEP保护措施可能影响的那些方进行事先磋商，以审查第(a)项分项款所述调查产生的信息，就AJCEP保护措施交换意见，并就第8段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d) 除非必要以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否则不得维持任何AJCEP保护措施，但该期限不得超过三年。AJCEP保护措施可以延长，前提是该协议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AJCEP保护措施的总期限，包括任何延长，不得超过四年。为了在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促进调整，维持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应在适用期间定期逐步自由化该AJCEP保护措施。

(e) 不得再次对已受AJCEP保护措施影响的特定原产地货物适用AJCEP保护措施，期限等于先前保护措施的持续时间或一年，以较长者为准。

(f) 当对某项货物适用的AJCEP保护措施终止时，该货物的关税税率应根据附件1中适用AJCEP保护措施的方的附件所规定，在未适用AJCEP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应生效的税率。

8. (a) 提出适用或延长AJCEP保护措施的方应向其他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贸易补偿手段，形式为实质上相当于本协议下适用AJCEP保护措施的方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之间现有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同等水平。

(b) 在寻求第(a)段规定的补偿时，缔约方应在联合委员会中进行磋商。由此产生的任何程序应在AJCEP保护措施被应用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完成。

(c) 如果在(b)段规定的期限内未就补偿达成协议，则除应用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外，其他缔约方可以暂停根据本协议对应用AJCEP保护措施的一方原产地货物征收的与AJCEP保护措施基本相当的关税让步。缔约方只能暂停对实现基本相当效果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的让步，并且仅在AJCEP保护措施持续有效期间暂停。本分款项规定的暂停权在AJCEP保护措施生效的前两年内不得行使，前提是该AJCEP保护措施是由于进口绝对增加而应用的，并且该AJCEP保护措施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9. (a) 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或农业协定第五条，对另一方的原产地货物进口采取保护措施时，不得对该进口适用AJCEP保护措施。

(b) 第7(d)项所指的AJCEP保护措施的适用期限，不得因该方未根据第(a)项规定适用AJCEP保护措施而中断。

10. (a) 在本协议根据第79条第1段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各方可审议本条款，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维持AJCEP保护机制。

(b) 如果缔约方未就根据第(a)段的规定在审查期间取消AJCEP保护机制达成一致，缔约方此后应当进行审查，以确定AJCEP保护机制的必要性，并与根据第75条规定的全面审查相结合。

11. (a)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一方可以采取临时AJCEP保护措施，该措施的形式应为第5(a)段或第5(b)段中规定的那种措施，依据初步认定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原产地货物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

(b) 一方应在实施临时AJCEP保护措施之前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联合委员会中关于临时AJCEP保护措施应用的磋商应在临时AJCEP保护措施实施后立即启动。

(c) 临时AJCEP保护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二百（200）天。
在该期间，第6段的相关要求应得到满足。临时AJCEP保护措施的期限应计入第7（d）分项款所指的期间的一部分。

(d) 第3段和第7（f）分项款应作相应调整，适用于临时AJCEP保护措施。（e）
因临时AJCEP保护措施而征收的

关税，如果第6（a）分项款中提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原产地货物的进口增加已对国内产业造成或构成严重损害，则应予以退还。

12. 所有缔约方之间就AJCEP保护措施交换的官方通讯和文件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使用英语语言。

第21条 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一方为平衡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任何措施。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附件1A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平衡国际收支条款谅解来采取该措施。

第22条 海关程序

1. 每一方应努力以可预测、一致和透明的方式适用其海关程序。
2. 认识到在海关程序领域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可用资源，努力向有关各方感兴趣的当事人提供与其海关法规相关的具体事项的信息。每一方应努力不仅提供此类信息，还提供其认为有关各方应知晓的其他相关信息。
3.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货物的快速清关，每一方认识到海关当局在促进贸易便利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海关程序的重要性，应努力：

- (a) 简化其海关程序；和
- (b) 协调其海关程序，在可能的情况下
与相关国际标准
和推荐做法，例如海关合作理事会
主持下制定的那些
做法。

第三章 原产地规 则 第23条 定义

在本章节中，术语：

- (a) “出口商”是指位于出口方并从出口方出口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b) “该方工厂船”或“该方船只”
方”分别指工厂船或船只：

(i) 在方注册的； (ii) 悬挂方旗帜航行的； (iii) 至少百分之五十（50%）由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或由其总部设在一个方的法人拥有，该法人的代表、董事会主席以及该董事会多数成员为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并且其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由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或法人拥有；以及 (iv) 其船长、官员和船员至少百分之七十（75%）为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 (c) “公认会计原则”指在方就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所达成的公认共识或重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能包括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广泛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在方就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所达成的公认共识或重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能包括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广泛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d)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e) “相同和可互换材料”指

材料为相同种类和商业质量，具有相同的技术和物理特性，并且一旦它们被纳入货物中，由于任何标记，对于来源目的无法相互区分；

(f) “进口商”指自然人或法人
谁将货物进口到进口方；

(g) “材料”是指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或消耗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物理地结合到货物中，或用于生产另一种货物；(h) “原产地货物”或“原产地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符合原产地资格的货物或材料；(i) “运输和装运包装材料和容器”是指用于在运输和装运过程中保护货物的货物，不同于用于其零售销售的容器或材料；(j)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根据第16条第1段适用于出口方原产地货物的关税税率；以及(k)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种植、采矿、收获、饲养、繁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鱼、捕捉、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第24条

原产地货物

根据本协议，若货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应视为某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

(a) 完全获得或生产于该缔约方，并符合第25条的规定；(b) 在使用非原产地材料时，满足第26条的要求；或(c) 完全由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原产地材料生产而成，

并且符合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第25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根据第24条第(a)款的目的，以下应被视为完全由一方获得或完全在一方境内生产的：

(a) 种植和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在方采集或收集的；

Not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the
术语“植物”是指所有植物生命，包括水果、花卉、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和活植物。

(b) 本方境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注：根据第（b）段和第（22）段海关程序的规定，

(c)，术语“动物”涵盖所有动物生命，包括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和病毒。

(c) 该方活动物获得的货物；(d) 该方进行的狩猎、捕捉、捕鱼、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e) 未包含在第（a）至（d）段中的矿物和其他自然物质，从该方的土壤、水域、海底或海底之下提取或获取的；(f) 从该方领海外的水域、海底或海底之下获取的货物，前提是该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国际法享有开发这些水域、海底和海底之下的权利；注意：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海洋法。(g) 由该方船舶从任何一方领海以外捕捞的海鱼和其他海产品；(h) 在该方工厂船上加工和/或制造的货物，这些货物完全由第(g)款所述的产品制成；(i) 该方收集的无法再执行其原始功能或无法修复的物品，仅适用于处置、回收零件或原材料，或用于再循环目的；

(j) 制造产生的废料和废物，
加工操作，包括采矿、农业、建筑、精炼、焚烧和污水处理操作，或
来自该方（Party）的消费，并且仅适用于处置或原材料回收；以及

(k) 在该方（Party）中完全由第（a）至第（j）段所述货物获得的或生产的货物。第26条

未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1. 为了第24条第（b）款的目的，如果货物符合该方（Party）的原产地货物（originating good）标准，则应视为该方（Party）的原产地货物：

(a) 该货物具有区域价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以下简称“RVC”），该区域价值含量使用第27条中规定的公式计算，且不低于百分之四十（40），并且最终生产过程已在该方（Party）进行；或（b）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non-originating materials）在该方（Party）中已发生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四位级（即关税税目）的关税分类变更（tariff classification change）（以下简称“CTC”）。注意：就本分项款而言，

“协调制度”是附件2中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所依据的体系。

各方应允许货物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属于该方的原产地货物时，自行选择使用第(a)段或第(b)段。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适用附件2中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的产品，若满足该产品特定规则，则应视为原产地货物。若产品特定规则提供基于RVC的原产地规则、基于CTC的原产地规则、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或这些中的任意组合的选择，每一方应允许该货物的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满足该方原产地货物要求时，选择使用哪项规则。

3. 为了第1(a)项分款项和附件2中规定某一特定RVC的相关产品特定规则的目的，要求货物的RVC，使用第27条中规定的公式计算，不得低于该规则为该货物规定的百分比。

4. 对于子条款1(b)以及附件2中规定的相关产品特定规则的目的，要求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经过CTC或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的规则，仅适用于非原产地材料。

5. 对于本章的目的，附件3应适用。

Article 27 Calculation of Regional Value Content

1. 为了计算货物的RVC，应使用以下公式：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

2.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

(a) “FOB”是指除第3段规定外，货物的离岸价，包括从生产者到国外最终装运港口或地点的运输成本；(b) “RVC”是货物的RVC，以百分比表示；以及(c) “VNM”是用于货物生产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3. 子条款2(a)中提到的FOB应为以下价值：

(a) 调整为从买方到货物生产者的货物离岸价，如果货物有离岸价，但该离岸价未知且无法确定；或 (b) 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确定，如果货物没有离岸价。

4. 根据第1段的规定，用于一方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a) 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并应包括运费、保险费，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装费以及将材料运至生产货物所在方的进口港口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或

(b) 如果该价值未知且无法确定，应为该材料在该方支付的第一笔可确定的价格，但可以排除在该方从材料供应商的仓库到生产者所在地运输材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例如运费、保险费和包装费，以及在该方发生的任何其他已知且可确定费用。

5. 根据第1段的规定，货物的完税价格不应包括用于生产该方原产地材料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这些原产地材料用于生产该货物。

6. 根据第3(b)项或第4(a)项的规定，在将海关估价协定应用于确定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时，海关估价协定应适用于国内交易或在该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没有国内交易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28条 最小值

1. 不符合第26条第1(b)款要求或附件2中规定的适用基于CTC的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如果属于一方原产地货物，则应被视为一方的原产地货物：

(a) 对于根据协调制度第16、19、20、22、23、28至49和64至97章分类的货物，用于生产该货物且未经过必要CTC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总额不超过离岸价的百分之十（10%）；

(b) 对于根据特定分类的货物，
协调制度第18章和第21章，未经过要求CTC的原产地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百分之十（10%）或百分之七（7%）的离岸价，如附件2所述；或

(c) 在属于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分类的原产地货物的情况下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未经过要求CTC的原产地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重量不超过原产地货物的总重量的百分之十（10）%，

但前提是它符合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标准，以符合原产地货物的资格。

注意：根据本段的用途，第27条第2(a)款应适用。

2. 第1段所述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但是，应包括在任何适用于该货物的基于RVC的原产地规则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中。

第29条 累积

一方原产地材料用于另一方商品生产的，在商品加工或处理发生地的一方应被视为该一方的原产地材料。

第30条 非资格操作

商品不应仅因以下原因被视为满足CTC或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的要求：

(a) 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的作业（如干燥、冷冻、盐腌）和其他类似作业； (b) 包装变更和包装拆分和组装； (c) 拆卸； (d) 装入瓶、箱、盒和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e) 根据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第2(a)条将零件和组件归类为货物的操作； (f) 纯粹组装成套物品；或 (g) 任何涉及子项款(a)至(f)中所述操作的组合。

第31条 直接寄售

1. 满足本章要求的原产地货物，若直接从出口方寄售至进口方，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2. 下列情况应视为直接从出口方寄售至进口方：
d 直接从出口方寄售至进口方：

(a) 从出口方直接运输至进口方的货物；或 (b) 通过一个或多个除出口方和进口方以外的方，或通过非方运输的货物，前提是该货物未发生除过境或仓库临时存储、卸货、装货以及任何其他保持货物完好状态的操作。

第32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1. 运输和装运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应在确定任何货物的原产地时予以考虑。

2. 货物零售包装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当与货物一并分类时，不应在确定货物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是否已满足该货物的适用基于CTC的原产地规则时予以考虑。

3. 如果货物适用基于RVC的原产地规则，则在计算货物的RVC时，应将用于零售销售的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视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视情况而定。

第33条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

1. 如果货物适用CTC要求或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在确定该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地货物时，不应考虑随货物一同提交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原产地，但前提是：

(a)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未单独开票；以及 (b)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数量和价值是该货物的常规价值。

2. 如果货物适用基于RVC的原产地规则，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应作为原产地或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视情况而定，在计算原产地货物的RVC时予以考虑。

第34条 间接材料

1. 间接材料应视为原产地材料，无论其生产地点如何。

2. 就本条而言，“间接材料”一词是指用于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物理地融入货物的货物，或用于维护与货物生产相关的建筑物或设备的货物，包括：

(a) 燃料和能源； (b) 工具、模具和模具； (c) 备件和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材料； (d)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和建筑物的材料； (e) 手套、眼镜、鞋、服装、安全设备和供应品；

(f) 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装置和供应品； (g) 催化剂和溶剂； 以及 (h) 任何未融入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以合理地证明是该生产一部分的其他货物。

第35条 相同和可互换材料

相同和可互换材料是否为原产地材料，应根据出口方适用的库存控制公认会计原则或实际采用的库存管理原则进行判定。

Article 36 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附件4中规定的运行认证程序，应适用于原产地证书及相关事项的程序。

第37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依据第11条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条为“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审查并提出适当建议，作为需要的，向联合委员会提出： (i) 本章的实施和运作； (ii) 任何一方提出的附件2和3的任何修正案，以及附件4的附件，以及附件4第11条中提到的实施规则；

(b) 考虑任何其他事项，如缔约方可能与本章相关的事宜；

(c)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的认定；以及 (d) 根据第11条由联合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并经所有缔约方同意，可邀请具有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缔约方政府以外的相关实体的代表。

4. 分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同意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第4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38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附件1A中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SPS协定”）附件A中定义的缔约方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以下简称“SPS”）措施，这些措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39条 权利和义务的重申

缔约方重申，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的缔约方中，各缔约方之间与协定项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40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 军事和植物卫生措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其设立依据第11条。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当是：

- (a) 交换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中SPS事件的 occurrences, 以及缔约方SPS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变更或引入
这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日本与一个以上的 (1) 东盟成员国 (即缔约方) 之间的贸易;

(b) 促进SPS措施领域的合作, 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专家交流, 前提是有适当的资金和各缔约方的适用法律法规; (c) 进行基于科学的磋商, 以确定和解决SPS措施应用中可能出现的、由日本和一个以上的 (1) 东盟成员国 (即缔约方) 共同面临的具体问题; (d) 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行; 以及 (e) 在适当的情况下, 将其认定报告给联合委员会。

3. 缔约方应协调其行动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背景下开展的活动, 目的是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并最大限度地提高缔约方在该领域的努力效率。

4. 分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5. 分委员会应:

(a) 由负责SPS措施的缔约方政府官员组成; 以及 (b) 由日本政府官员和东盟成员国 (即缔约方) 政府官员共同主持。

第41条 查询点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咨询点, 以答复另一方关于SPS措施的所有合理询问,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后者提供相关信息。

第42条 第9章不适用

第9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

第5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43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a) 确保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不会造成 贸易不必要的障碍； (b) 促进各方 对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 (c) 加强 缔约方 在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纳和应用方面的 信息交换与合作； (d) 加强 缔约方 在 与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相关的 国际机构 工作方面的 合作； 以及 (e) 提供一个 实现这些目标的 框架。

第44条 范围

1. 本章适用于附件1A中所定义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TBT协定”）中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2. 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满足政府机构的生产或消费需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以及SPS协定附件A中定义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一方根据需要制定、采纳和适用标准和技术法规的权利，以实现合法目标。此类合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骗性做法；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环境。为此，每一方保留对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全部解释权。

第45条 权利和义务的重申

缔约方重申与TBT协定项下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这些程序适用于同为该协定缔约方的缔约方之间。

第46条 合作

1. 为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在缔约方之间对货物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领域进行合作。

2. 根据第1段的规定，合作的形式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进行联合研究和举办研讨会，以增进各方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 (b) 交换关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c) 制定和实施联合计划，建设和/或提升各方在TBT协定范围内的活动推进能力； (d) 鼓励各方负责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组织机构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

(e) 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参与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论坛的活动；以及 (f) 共同确定在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在适当情况下，以避免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3. 本条款的实施应受各缔约方可用资金和适用法律法规的约束。

第47条 查询点

1.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查询点，该查询点应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
2. 每一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指定查询点的名称以及该组织内相关官员的联系细节，包括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以及其他相关细节。
3. 每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其查询点的任何变更或相关官员信息的任何修正案。

第48条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

1. 为了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依据第11条设立一个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条款为“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根据 第46条 进行协调合作； (b) 确定双方同意的重点领域以加强合作，包括优先考虑任何一方提出的建议；

(c) 在双方同意的重点领域建立工作计划，以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和技术法规的等效；(d) 监督工作计划的进展；(e) 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行；(f) 促进技术磋商；(g) 在适当情况下，将其认定报告给联合委员会；以及(h) 根据第11条，根据联合委员会的授权执行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在不迟于缔约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
as 由缔约方同意。

4. 缔约方应协调其承诺与双边、区域和多边环境下的活动，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最大限度地提高缔约方在此领域的努力效率。

5. 分委员会应：

(a) 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以及 (b) 由日本政府的一名官员和东盟成员国政府（即缔约方）的一名官员共同主持。第49条 第9章不适用

第9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

第6章 服务贸易 第 50条 服务贸易

每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下，促进方之间或方相互之间的服务贸易。

2. 各缔约方应与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共同参与，继续讨论和谈判服务贸易条款，旨在探索进一步自由化和便利化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服务贸易的措施，并加强合作以提高日本和东盟成员国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效率和竞争力。为此，应根据第79条第1段的规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照第11条成立一个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分委员会——服务贸易分委员会。

3. 第2段所述谈判的结果，如有，应依照第77条的规定并入本章。

第7章 投资

第51条 投资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其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在本方境内创造和维护有利且透明的投资条件。

2. 缔约方应与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共同参与，继续讨论和谈判投资条款，旨在通过逐步自由化、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提高日本和东盟成员国投资环境的效率和竞争力。为此，应根据第11条的规定，在本协议根据第79条第1段的规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设立一个由日本和所有东盟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投资分委员会。

3. 第2段所述谈判的结果，如有，应依照第77条的规定并入本章。

第8章 经济合作

第52条 基本原则

缔约方应根据资源的可用性以及各自适用法律法规，促进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以实现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并促进缔约方人民的福祉，同时考虑到东盟成员国之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

2. 缔约方应通过经济合作活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发展，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其他缔约方可能相互商定的活动。

Article 53 Field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缔约方应本着互惠原则，在以下领域探索 and 开展经济合作活动：

(a) 与贸易相关的程序；(b) 营商环境；(c) 知识产权；(d) 能源；(e) 信息和通信技术；(f) 人力资源开发；(g) 中小企业；(h) 旅游和酒店业；(i) 交通运输和物流；(j) 农业、渔业和林业；(k) 环境；(l) 竞争政策；以及

(m) 其他由缔约方相互协商一致同意的领域。

第54条 经济合作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之目的，应根据第11条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依照第79条第1段的规定设立一个经济合作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条中称“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修改和制定相关经济合作领域的工作计划，明确各领域经济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形式；(b) 根据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就本章现有的和新设立的经济合作活动提出建议；(c) 审查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运行及其基本原则的应用和履行；以及(d)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认定及其讨论结果。

3. 分委员会应为：

(a) 由日本政府和所有东盟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以及(b) 由日本政府官员和东盟成员国政府官员之一共同主持。第55条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

1. 工作计划应载明合作活动各领域的范围和形式，并载于附件5。

2. 任何对现有工作计划的修改或制定新工作计划，均应根据第54条第2段的规定，并按照第77条中规定的程序，通过修订附件5进行。

第56条 经济合作资源

考虑到缔约方之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根据本章规定的经济合作资源应根据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方式提供。

第57条 经济合作活动的实施

1. 经济合作活动应当涉及日本和至少两个（2）东盟成员国。
2. 尽管有第1段规定，经济合作活动也可以涉及日本和一个（1）东盟成员国，前提是这些活动具有区域性质，并且有利于其他东盟成员国。此类活动旨在缩小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或促进东盟人民的福祉，以实现东盟的进一步一体化。
3. 各方应当在协商一致的时间开展经济合作活动。

第58条 第9章不适用

第9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

第9章 争议解决 第59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术语：

(a) “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2条第1段请求磋商的任何一方或多方；(b) “争端当事方”是指投诉方或被投诉方；(c) “被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2条第1段收到磋商请求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以及

(d) “第三方”是指根据第66条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利益的、与争端当事方无关的一方。

第60条 适用范围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就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所涉及的任何争议的解决。

2. 本章可适用于缔约方内地区或地方政府或机构采取影响一方遵守本协议的措施。当仲裁庭根据第67条裁决本协议某项规定未被遵守时，负责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遵守。在缔约方未能确保遵守的情况下，应适用第71条第3、4款的规定。

3.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缔约方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所享有的、向该争议所有当事方均为缔约方的争端解决程序提出请求的权利。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一旦根据本章或根据该争议所有当事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议就特定争议启动了争端解决程序，投诉方选择的论坛应被用于排除该特定争议的任何其他论坛。但是，如果不同国际协议下实质上分离且不同的权利或义务发生争议，则不适用此规定。

5. 对于第3段和第4段的目的，投诉方在根据本章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向仲裁庭或争议解决小组提出建立请求或转交争议时，应视为已选定一个论坛。

第61条 联系点

1. 对于本章的目的，一方可以指定一个负责本章所述所有事项通讯的联系点。根据本章向指定联系点提交任何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应视为已提交给该方。
2. 当一方选择不根据第1段指定联系点时，根据本章提交的任何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应提交给该方根据第12条指定的联系点。
3. 任何一方收到根据本章提交的任何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第62条 磋商

1. 一方或多方可就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一方或多方提出磋商请求，如果投诉方认为，由于被投诉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由于被投诉方采取与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相冲突的措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之利益被取消或损害，则投诉方可提出磋商请求。
2. 任何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其中应包含相关具体措施的识别，并说明投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包括据称被违反的本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投诉方应同时通知其他缔约方。
3. 收到第1段所述请求后，被投诉方应及时向投诉方和其他缔约方同时确认收到该请求。

4. 如提出磋商请求，被投诉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10）天内答复该请求，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以真诚的态度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5. 争议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款下的磋商，就任何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争议方应向对方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对争议进行全面审查。

6. 磋商应在争议方之间保密，且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章节或其他任何后续程序中的权利。争议方应将磋商的结果通知其他缔约方。

7.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争议方应在收到被投诉方的请求之日起不超过十（10）天的期限内进行磋商。

8.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争议方应尽一切努力尽可能加速磋商。

第63条 翰旋，调解和调解

1. 翰旋、调解和调解是自愿进行的程序，如果争议方同意的话。

2. 任何争端当事方可以随时提出翰旋、调解或调解的请求。它们可以由争议方协议开始，并在任何争端当事方请求时终止。

3. 如果争议各方同意，在仲裁庭根据本章规定进行的程序进行期间，翰旋、调解或调解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涉及翰旋、调解或调解的程序，以及特别是争议各方在这些程序中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不损害本章或任何其他程序中任何一方的权利。

第64条 仲裁庭的设立

1. 投诉方可以书面请求被投诉方设立仲裁庭：

(a) 如果被投诉方在十（10）天内没有回复，或者在接受请求进行磋商之日起三十（30）天内没有进行磋商；或者 (b) 如果争议方在接受请求进行磋商之日起六十（60）天内未能通过磋商解决争议，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在接受请求之日起二十（2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

2. 第1段所述请求的副本也应通知其他缔约方。

3. 如果多个投诉方（1个以上）就同一事项请求设立仲裁庭，争议方可以设立单一仲裁庭来审理事项，同时考虑每方争议方的权利。

4. 当根据第3段设立单一仲裁庭时，仲裁庭应组织其审理，并向争议各方以如下方式提交其认定：使得争议各方本应享有的权利——若由单独的仲裁庭审理同一事项——不受任何损害。如果争议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只要作出裁决的时间框架允许，仲裁庭可以就有关争议作出单独裁决。争议一方的书面陈述应提供给其他争议各方，且每一争议方在另一争议方向仲裁庭陈述其观点时，均有权出席。

5. 当就同一事项设立一个以上的仲裁庭审理争议时，在最大程度上，争议各方应任命相同的人员在各个单独的仲裁庭中任职。

6. 任何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应当说明是否已根据第62条进行磋商，说明投诉的事实依据，包括相关具体措施，并提供投诉的法律依据，包括据称违反的本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第65条 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庭应当由三名（3）仲裁员组成。

2.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当在收到设立仲裁庭的请求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各自任命一名（1）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是争议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并提出最多三名（3）候选人担任第三仲裁员，该第三仲裁员应当担任仲裁庭主席。第三仲裁员不得是争议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也不得在其通常居住于争议任何一方，也不得受雇于争议任何一方，也不得以任何身份处理该争议。

3.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在收到设立仲裁庭的请求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根据第2段的规定，就第三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并任命。如果投诉方或被投诉方未根据第2段的规定任命仲裁员，或者争议方未能根据本段的规定就第三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并任命，则应立即请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进行必要的任命。如果总干事是争议方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请求副总干事或非争议方任何一方国民的、级别次高的官员进行必要的任命。根据本段的规定，除第三仲裁员外所做的任命，应视为未能做出此种任命的投诉方或被投诉方所做出的任命。

4. 仲裁庭设立的日期应为根据第3段的规定任命第三仲裁员的日期。

5. 如果根据本条款指定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按照指定最初仲裁员和继任仲裁员的方式任命继任仲裁员，继任仲裁员应拥有最初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仲裁庭的工作应暂停，直至继任仲裁员被任命。

6. 任何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人员应在法律、国际贸易、本协议涵盖的事项或国际贸易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仲裁员应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公正判断和独立性进行选择，并在仲裁庭程序中始终以此为基础行事。如果争议方认为仲裁员未遵守上述基础，争议方应协商，如果他们同意，则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解除该仲裁员的职务，并任命新的仲裁员。

第66条 第三方

1. 任何一方在仲裁庭审理的争议中具有重大利益，并已向争议方和其他缔约方书面通知其利益，则应有机会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这些陈述也应提供给争议方，并可能反映在仲裁庭裁决中。

2. 第三方应收到争议方提交给仲裁庭第一次会议的陈述。

3. 如果第三方认为某一仲裁庭程序已经审理的措施使本协议项下其应得利益被取消或损害，该第三方可依据本章规定寻求正常争议解决程序。

第67条 仲裁庭的职能

1. 依据第64条设立的仲裁庭：

(a) 应对所涉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件事实以及适用性和与本协议的一致性；(b) 应根据需要与争议方协商，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的发展机会；(c) 应根据本协议和适用国际法作出裁决；(d) 应在其裁决中列明其法律和事实认定，并说明理由；(e) 可在作出认定之外，在其裁决中包括争议方考虑与第71条相结合的建议实施方案；以及(f) 不得在其裁决中增加或减少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仲裁庭可从缔约方寻求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相关信息。缔约方应迅速全面地回应仲裁庭就此类信息提出的任何请求。

3. 仲裁庭可从任何相关来源获取信息，并可咨询专家以获取其对事项某些方面的意见。关于争议方提出的涉及科学或其他技术问题的事实问题，仲裁庭可书面请求专家提供咨询报告。仲裁庭可根据争议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在征询争议方意见后，选定不少于两名（2名）科学或技术专家，这些专家应协助仲裁庭进行整个程序，但无权对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进行投票。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和技术建议应提供给争议方。

第68条 仲裁庭程序

1. 本条款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仲裁庭的程序。
2. 争议方在与仲裁庭协商后，可以同意采用与本协议第68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补充规则和程序。

仲裁庭参考事项

3. 仲裁庭应具有以下参考事项：

“根据第64条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审查（争议方引用的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仲裁庭设立请求中所述事项，并依据第67条规定，如适用，发布包括认定、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方案在内的裁决。”

书面陈述和其他文件

4. 争议方应向其他争议方提交其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陈述的副本。
5. 对于第4段未涵盖的任何与仲裁庭程序相关的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争议方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向其他争议方提交文件的副本。
6.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随时通过提交一份明确说明更改的新文件，纠正与仲裁庭程序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提交或其他文件中的轻微文职错误。

时间表

7. 在咨询争议方后，仲裁庭应尽快在仲裁庭成立之日起七（7）天内确定仲裁庭程序的时间表。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应包括争议方提交书面陈述的精确截止日期。此类时间表的修改可由争议方与仲裁庭协商一致作出。

仲裁庭的运作

8. 仲裁庭应在闭会中举行会议。争议方仅在仲裁庭邀请其出庭时才应出席会议。

9. 所有已通知其对该争议感兴趣的第三方应以书面形式受邀在仲裁庭程序第一次会议中为该目的保留的会议上陈述其观点。所有此类第三方可在此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出席。

10. 仲裁庭的审议及其提交的文件应保密。

11. 不论第10段如何规定，任何争议方均可公开声明其立场及其对争议的看法，但应将其他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和书面陈述视为保密。当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其书面陈述的保密版本时，若另一争议方提出请求，该争议方还应当提供可公开披露的信息或书面陈述的非保密摘要。

12. 仲裁庭程序的地点应由投诉方和被投诉方通过协议决定。如果没有协议，地点应在争议方的首都之间交替，仲裁庭程序的第一次会议应在被投诉方的首都之一举行。

13. 争议方应有机会参加程序中的任何陈述、声明或反驳。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书面陈述，包括对初步裁决描述部分的任何意见以及对仲裁庭提出问题的答复，均应提供给其他争议方。

条款 69 初步裁决和裁决

1. 仲裁庭裁决应当在不通知争议方的情况下，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程序中的声明进行起草。仲裁庭个别仲裁员在裁决中表达的意见应当匿名。

2. 仲裁庭应当在其成立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向争议方作出其初步裁决，包括描述部分及其查明事项和结论，以便争议方审查初步裁决的精确方面。

3. 当仲裁庭认为其不能在第二段所述的九十（90）日内作出其初步裁决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方延误的原因，并估计其作出初步裁决的期限。

4. 争议方可以在初步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对初步裁决的意见。

5. 当争议方提交第4段规定的书面意见时，仲裁庭可应争议方请求或自行决定，重新考虑其裁决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审查。

6. 仲裁庭应在初步裁决作出后三十（30）天内向争议方作出裁决。

7. 仲裁庭应通过一致同意作出其决定，包括其裁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同意，则可通过多数票作出其决定。

8. 仲裁庭裁决对争议方应具有终局且具有约束力。

9. 仲裁庭裁决应自其向争议方作出之日起十（10）日内送达缔约方。

第70条 暂停和 终止 程序

1. 如争议方同意，仲裁庭可自争议方就此类协议共同通知仲裁庭主席之日起，暂停其工作，暂停期限不超过十二（12）个月。在任何一方争议方的请求下，仲裁庭程序应在暂停后恢复。如仲裁庭的工作已暂停超过十二（12）个月，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的权力应失效。

2. 争议方可以在裁决作出前随时通过联合通知仲裁庭主席而终止仲裁庭的程序。

3. 在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决之前，在任何程序阶段，仲裁庭都可以向争议方提议友好解决争议。

第71条 裁决的实施

1. 被投诉方应当迅速履行根据第69条作出的仲裁庭裁决。

2. 被投诉方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二十（20）日内，通知投诉方裁决的实施期限。如果投诉方认为通知的实施期限不可接受，它可以提交仲裁庭，仲裁庭随后决定合理的履行期限。仲裁庭应在将事项提交至其后的三十（30）日内，将决定通知争议方。

3.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根据第2段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履行裁决不可行，被投诉方应在该实施期限届满之前，与投诉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补偿。如果在该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20）日内未达成令人满意的补偿，投诉方可以请求仲裁庭确定对被投诉方暂停适用本协议下让步或其他义务的适当水平。

4. 如果投诉方认为被投诉方未能在第2段确定的实施期内履行裁决，投诉方可以将此事提交仲裁庭以确认该未能履行，并确定应暂停向被投诉方适用本协议下让步或其他义务的适当水平。

5. 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应尽可能由原仲裁庭的仲裁员担任仲裁员。如果不可能，则应根据第65条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任命该仲裁庭的仲裁员。

6. 除非争议方同意不同的期限，根据第3段和第4段设立的仲裁庭应在将此事提交给它的日期后六十（60）天内发布其裁决。

7. 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的裁决应对所有争议方具有约束力。

补偿和 第72条 the Suspensi 让步

1. 补偿和本协议项下的让步或其他义务是暂时性措施，适用于裁决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执行的情况。然而，补偿或本协议项下的让步或其他义务并不优于完全执行裁决以使一项措施符合本协议。如果给予补偿，应与本协议一致。

2. 本协议项下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适用不得在第七十一条第3段和第4段规定的程序开始前或进行期间暂停。

3. 第71条第3段和第4段项下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适用暂停，只能在投诉方通知被投诉方和其他缔约方投诉方打算暂停根据本协议对被投诉方适用让步或其他义务后才能实施。被投诉方和其他缔约方应被告知暂停的开始以及本协议下哪些让步或其他义务将被暂停。

4. 在考虑根据第71条第3段和第4段暂停本协议下的哪些让步或其他义务时，此类暂停应：

(a) 是临时的，并且在争议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时或裁决得到履行时终止；
(b) 限制在因未能履行裁决而产生的相同程度的无效或损害；并且(c) 限制在仲裁庭发现无效或损害的相同部门或部门，除非在该部门或部门暂停让步或义务的应用不切实际或无效，在这种情况下，投诉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在其他部门暂停让步或利益。

5.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投诉方根据本协议暂停让步或其他义务与第4段的规定不一致，该事项应提交仲裁庭。就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而言，第71条第5段应适用，但需作相应调整。

6. 除非争议方同意不同的期限，否则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应在收到相关事项之日起六十（60）天内作出裁决。该裁决对全体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第73条 费用

1.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分别承担其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自身的费用和法律费用。
2. 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主席的费用及其他与仲裁庭程序进行相关的费用应由争议方平均分担。
3. 仲裁庭应保存与程序相关的所有一般费用的记录，并作出最终账目，包括支付给其助手、指定记录员或其他受其雇佣的人员的费用。

第10章 最终条款

第74条 目录、标题和副标题

目录、标题和副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插入，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75条 审查

缔约方应当根据第79条第1段的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日历年内，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日历年内，对实施和运行本协议进行一般性审查，此后每五年（5）年审查一次，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第76条 附件和注释

本协议的附件和注释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Article 77 Amendments

1. 本协议可由各方协议修订。

2. 各方的政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的政府，其修订协议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已完成。该修正案应在日本政府及至少一个（1）为缔约方的东盟成员国，就那些政府已于该日期前作出此类通知的相关缔约方，完成此类通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当东盟成员国，作为缔约方，在根据第2段所述日本政府和其他至少一个（1）东盟成员国，作为缔约方，在第2段所述的日期之后发出第2段所述的通知时，第1段所述的修正案应自该东盟成员国发出通知之日起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4. 不论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如何，第2段所述的东盟成员国数量，对于修正案的生效而言，可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协议增加。

5. 不论第2段的规定如何，仅涉及以下内容的修正案：

（a）附件1（前提是修正案是根据协调制度的修正案制定的，并且不涉及根据附件1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的任何变更）；（b）附件2；（c）附件4的附件；或（d）附件5，

可通过缔约方政府之间交换的外交照会提出。此类修正案应自外交照会中规定的日期起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78条 保管机构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议及其修正案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秘书长应迅速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认证副本。

第79条 生效

1. 每个缔约国的政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缔约国的政府，其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为该协议的生效而完成。本协议应于日本政府及至少一个（1）东盟成员国就那些在该日期前已作出此类通知的缔约国作出此类通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就东盟成员国在第一段所述日期之后，且在日本政府及其他第一段所述东盟成员国已作出通知的日期之后作出第一段所述通知而言，本协议应自该东盟成员国作出通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东盟成员国应受本协议现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包括任何可能根据第77条在此通知发出时生效的修正案。根据附件1，该东盟成员国的关税消除或减少的安排也应自本协议根据第一段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80条 退出和终止

1.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其他方书面发出一年的提前通知而退出本协议。

2. 本协议应在所有东盟成员国作为缔约方根据第一段退出时终止，或当日本这样做时终止。

以资证明，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

以英文文本一式两份签署，于2008年东京签署，于2008年斯里巴加湾签署，于2008年金边签署，于2008年雅加达签署，于2008年万象签署，于2008年吉隆坡签署，于2008年内比都签署，于2008年马尼拉签署，于2008年新加坡签署，于2008年曼谷签署，于2008年河内签署。

对于日本政府：
日本：

对于日本政府：
文莱达鲁萨兰国：

对于柬埔寨王国政府：

对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For th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For the 马来西亚政府: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
m of Thailand:

对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